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并推选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及 聘任公司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闫冠宇先生和副总裁张友铭先生、黄锦阶先生的辞职报告。闫冠宇先生、张友铭先生和黄锦阶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张友铭先生仍在公司子公司岭南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负责广东区域业务。闫冠宇先生、黄锦阶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闫冠宇先生、张友铭先生和黄锦阶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闫冠宇先生、张友铭先生和黄锦阶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闫冠宇先生辞职事项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闫冠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5,750股,张友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0,252股,黄锦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000股,该部分股份的变动继续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上市公司离任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推选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平先生为第四届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与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建华先生、委员云武俊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薪酬考核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

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长、代理总裁尹洪卫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董先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刘玉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董事、高管简历

1. 张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深圳市瑞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助理及深圳市海雅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营运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张平持有公司45,000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董先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硕士，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历任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广西城乡规划设计院深圳分院设计总监、中国建筑设计院深圳分院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董先农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 刘玉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毕业于西南大学(原西南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公司计财中心总经理、计财中心副总经理、财务经理，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等。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刘玉平持有公司456,071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